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5 樓 A 室
(101 大樓)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4001204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各基金短線交易文字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系列基金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相關規定，說明如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與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所擔任總代理之霸菱系列基金，其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短線交易相關防制措施(附件一)，已於集保公司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針對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境外基金機構關詢得，凡於申購後 7 日(日曆日)內即進行贖回或是轉換交易者，將列入控管範圍，惟定期定額投資不列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相關短線交易資訊將每月至少一次送交總代理人，以 Email 送至 taiwanfundoperation@barings.com 或傳真至 02-6638-8182，預計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若日後短線交易天期有所異動，本公司將以函文通知。
- 三、上述資訊將取代原 110 年 7 月 15 日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715001 號函所載之霸菱系列基金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相關規定。
- 四、若貴銷售機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至 Chose.Yang@barings.com 或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楊小姐，電話：02-6638-8186。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霸菱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相關防制措施：

Umbrella 傘型基金	Sub-Fund 子基金	短線交易相關防制措施
Barings Korea Feeder Fund 霸菱韓國基金	Barings Korea Feeder Fund 霸菱韓國基金	<p>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p> <p>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本單位信託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14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Barings Emerging Markets Umbrella Fund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	Baring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p>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p>
	Barings Latin America Fund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p>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14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Barings Global Umbrella Fund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Barings Eastern Europe (SP) Fund 霸菱東歐(側袋)基金	<p>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p>
	Barings Global Resources Fund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p>「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p>

附件一

		是)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14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Barings ASEAN Frontiers Fund 霸菱大東協基金	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14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Barings Asia Growth Fund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Barings Australia Fund 霸菱澳洲基金	
	Barings Europa Fund 霸菱歐寶基金	
	Barings Hong Kong China Fund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rings Global Bond Fund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rings Global Balanced Fund 霸菱全球平衡基金	
	Barings Eastern Europe Fund 霸菱東歐基金	
Barings Investment Umbrella Fund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	Barings Global Agriculture Fund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 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基金股份(即所稱之「擇時交易」)將破壞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及增加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拒絕接受其合理認為係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妨礙基金之人所提出之股份申購。經授權法人董事亦保留買回其認為係由從事擇時交易之股東購買之股份之權利。

<p>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p>	<p>Barings Europe Select Trust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p>	<p>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p> <p>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將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其合理認為係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妨礙信託基金之人所提出之單位申購。基金管理機構亦保留買回其認為係由從事擇時交易之單位持有人購買之單位之權利。</p>
<p>Barings German Growth Trust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p>		
<p>Barings Umbrella Fund plc 霸菱傘型基金</p>	<p>Barings Global Senior Secured Bond Fund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p>	<p>為避免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應定期檢視投資人之交易頻率，以辨識可能存在的異常行為模式。若投資人於7個日曆日內，對同一基金進行申購及贖回，且交易數量相近，該交易將被列為可疑並納入監控。</p> <p>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決定，以任何理由或不附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之指示，特別是當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合理相信該申購指示可能呈現對本公司進行超額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之樣態時。如股份之申請被拒絕，申購款項應於申購日後14日內退還申購人，並由申購人承擔其費用及風險，且就該等退還款項不會收到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p>Barings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		
<p>Barings USD Liquidity Fund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p>		
<p>Barings Developed and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Fund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		